

证券代码：831226

证券简称：ST 聚宝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聚宝网络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13.38 万元，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350.40 万元，已资不抵债，且金额较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聚宝网络负债总额 14,060.73 万元，聚宝网络负债中除对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的 4,470.47 万元外，其他债务通过签订展期协议或减少债务等形式予以解决，以确保未来 12 个月内仍然可持续经营。

对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负债 4,470.47 万元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19 年 1 月 25 日，聚宝网络与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便利”）签订“关于南京魔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魔格”）”之投资协议。合同约定苏宁便利将向南京魔格提供 7,245.47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债投资，该可转债投资将在约定的转股先决条件满足时根据约定转换为南京魔格新增的注册资本。

根据合同约定转股先决条件未满足（或未取得投资方的书面豁免）时，聚宝网络应当归还可转债资金以及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日聚宝网络已收到上述可转债投资款中的 4,470.47 万元，并将持有的南京魔格 100%股权质押给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做为聚宝网络履行本投资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担保，但剩余可转债投资款一直未收到，南京魔格股权 100%质押事项亦未解除。

聚宝网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已经收到的款项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我们就上述可转债投资协议的后续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苏宁便利是否要求聚宝网络归还可转债投资款 4,470.47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此事项对聚宝网络未来 12 个月内的可持续经营情况影响重大，从而使得无法对聚宝网络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聚宝网络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13.38 万元，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350.40 万元，已资不抵债，且金额较大。同时由于聚宝网络与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便利”）签订“关于南京魔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魔格”）”之投资协议的后续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苏宁便利是否要求聚宝网络归还投资款及相应的利息，此事项对聚宝网络未来 12 个月内的可持续经营情况影响重大，从而使得无法对聚宝网络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在 2019 年的业务模式调整上加强承包试点工作的进一步推广，通过与城市合伙人进行合作，促使当地城市的运营积极性以获得运营效率、运营收益的双赢；（二）继续推行精细化运营策略，对运营数据较差的点位进行优化调整，裁撤部分经过努力仍然无法达到盈利的点位，调整到新开的优质点位，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三）科学控制租金等费用的支付，合理规划资金的支付，保证公司健康的现金流水平，同时进一步与物业洽谈共同合作模式；（四）对部分存在仓库设备的城市，将库存设备与代理、加盟合作伙伴展开合作，2020 年已完成大部分的仓库设备调整工作，2021 年将以销售、联营等模式进行释放，一方面降低库存成本，一方面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五）2020 年部分城市开拓广告代理业务，取得一定效果反馈，2021 年将继续开拓广告代理业务，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提升公司广告业务模块收入；（六）公司将继续促成“苏宁便利”入股，维护快递柜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基于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竭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4/2